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拓红外”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

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胡俞越 _____

李尊农 _____

郭文氢 _____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